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交通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 85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裁 710-3 字第 3478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民國（下同）75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76 年 7 月 1 日施行〕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十五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又不依裁決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一、經處分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納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

- 二、訴願人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下稱系爭駕照）於 85 年間經前臺北市監理處〔下稱前監理處，現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監理所）〕辦理註銷在案。訴願人自述其於近期上網查詢始知系爭駕照業經註銷，乃於同年 7 月 28 日電詢監理所系爭駕照註銷之原因。案經監理所查得因訴願人駕駛機車違規，經前監理處依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裁決所）85 年 6 月 1 日北市警交裁 710-3 字第 34787 號函（下稱 85 年 6 月 1 日函）辦理系爭駕照逕行註銷之註記，惟因現行公路監理

資訊系統未載有訴願人早期違規資料，監理所乃以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監駕字第 1100136177 號函請裁決所協助查明，該函並副知訴願人。嗣經裁決所以 110 年 8 月 6 日北市裁罰字第 1103135633 號函復監理所，85 年 6 月 1 日函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查無資料等語。監理所爰以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監駕字第 1100140758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駕照前因訴願人駕駛機車違規，由裁決所裁處逕行註銷，復經監理所依裁決所 85 年 6 月 1 日函辦理註銷訴願人系爭駕照註記等語。訴願人不服監理所 110 年 8 月 3 日北市監駕字第 1100136177 號及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監駕字第 1100140758 號函（下稱監理所 2 函）暨裁決所 85 年 6 月 1 日函，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向監理所提起訴願，遞移由本府受理，110 年 10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裁決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經裁決所以 110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03171893 號函附答辯書查告，訴願人前因交通違規經裁決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以 85 年 6 月 1 日函送前監理處辦理系爭駕照逕行註銷，復經前監理處以 85 年 6 月 10 日北市監二字第 18971 號函復裁決所已逕行註銷在案，惟前開裁決所 85 年 6 月 1 日函及相關裁處資料，均已逾保存年限而依規定銷毀。次據卷附監理所 110 年 8 月 10 日北市監駕字第 1100140758 號函復訴願人，監理所係依裁決所 85 年 6 月 1 日函辦理駕照註銷之系統註記，惟前開公文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依規定銷毀等語。復稽之卷附前監理處 85 年 6 月 10 日北市監二字第 18971 號函影本記載：「主旨：有關……因駕駛機車違規，逕行註銷駕駛執照乙案……。說明：一、依據 貴所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北市警交裁 710-3 字第 34787 號函辦理。二、查……依規定逕行註銷駕駛執照。檢附駕駛人名冊乙份，如附件。」該函附件影本載以：「……違規駕照吊扣銷報表……駕照……Axxxxxxxx 姓名……○○○……吊扣銷文號……85-00018971……機駕……重機……。」。

四、綜上，裁決所 85 年 6 月 1 日函已逾保存年限而經銷毀，則於系爭駕照註銷迄今已逾 25 年之久，復事證資料闕如情形下，尚難得知該函具體內容，惟依前開裁決所答辯書查告內容及前監理處 85 年 6 月 10 日北市監二字第 18971 號函影本可知，該函應僅係行政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就該函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另有關訴願人本件所涉交通違規案件，姑不論是否已逾救濟期間，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之規定，其救濟程序係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非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又訴願人不服監理所 2 函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110 年 9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6458 號函移請交通部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